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总体概述:

拟在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打造 1 个约 340m²集“参观、体验、宣传、培训”为一体的工伤预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包括：矿山安全、机械制造、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等。建成后用于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培训学员参观、学习、体验，同时面向社会广大群众免费开放。

二、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勘验，并配合采购方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全国打造工伤预防宣传教育中心建设经验，结合广元实际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工伤预防宣传教育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纸、整体 3D 模型、全套渲染效果图方案等），并配合完成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三、成果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项目设计。
2.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期服务，保证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4.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

1. 成果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至 12 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 验收：

4.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2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